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0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閻睿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柒仟陸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壹仟壹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59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

01 借用如附表一所示2筆共新臺幣（下同）311萬7,647元之借  
02 款，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被  
03 告於114年9月15日、同年月4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  
04 尚欠借款本金286萬7,639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  
05 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06 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  
07 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08 還借款及其利息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3 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  
14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2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5 至49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  
16 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8 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9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0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21 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3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1  
02  
03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1	205萬元	113年12月4日起至 120年12月4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 計週年利率3.77%機 動計息（現為5. 5%）	自實際撥款日起，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
2	106萬7,647元	113年12月4日起至 120年12月4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 計週年利率3.77%機 動計息（現為5 .5%）	自實際撥款日起，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
總計	311萬7,647元			

04  
05

附表二 本件請求金額（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借款	205萬元	189萬5,723元	189萬5,723元	自114年9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5.5%
2	借款	106萬7,647元	97萬1,916元	97萬1,916元	自114年9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5.5%
總計			286萬7,639元			